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鄭碧桃

相 對 人 沈月碧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文件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經聲請人於同年1月23日收受通知，聲請人迄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狀補正，有本院有送達證書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